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仇国阳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蒋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蒋敬东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的任职规定。

因仇国阳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仇国阳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